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8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城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為城

訴訟代理人　陳憲政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偉強律師

原　　告　達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為城

訴訟代理人　方瓊英律師

　　徐志明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許景翔律師

　　李佳倫律師

原　　告　法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為城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錫川律師

　　丁志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正順（即劉周鴛鴦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正清（即劉周鴛鴦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正義（即劉周鴛鴦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逸蓁（即劉周鴛鴦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清塗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
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劉正順、劉正清、劉正義、劉逸蓁為被告劉周鴛鴦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述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劉周鴛鴦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8年8月4日死亡，其配偶劉火土、長女劉玉真已先於劉周鴛鴦而死亡，其四子劉正興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家事庭以108年度司繼字第2007號准予備查，有本院家事庭108年9月26日函文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八第23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至劉周鴛鴦尚生存之其餘子女即長子劉正順、次子劉正清、三子劉正義、次女劉逸蓁，依法為劉周鴛鴦之繼承人，且查無曾聲明拋棄繼承之紀錄（見本院卷八第237頁）。因該4人及原告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該4人為被告劉周鴛鴦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